

磐安县教师进修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考核试卷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研室、武义县教育局教研室、磐安县教师进修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考核试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HW7076-ZFCG213

甲方（采购人）：磐安县教师进修学校

乙方（中标人）：金华市大江南印刷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研室、武义县教育局教研室、磐安县教师进修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考核试卷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品牌	制造商	技术参数	预估数量(张) (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单价 (元/张)
1	独立作业卷	晨鸣云镜	金华市大江南印刷有限公司	1. 纸张：用 75g 晨鸣云镜高档全木浆双胶纸。 2. 尺寸：39cm*27cm。标准双面环保印刷。 3. 印刷：印刷字迹、图案清晰。印张数量准确、无白张、不起皱、无倒印、错印，产品纸面平整干净，没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环保无污染，无碍学生的身体健康。	1886000	0.17
2	期末抽测卷			1. 纸张：用 85g 晨鸣云镜高档全木浆双胶纸。 2. 尺寸：39cm*27cm。标准双面环保印刷。 3. 印刷：印刷字迹、图案清晰。印张数量准确、无白张、不起皱、无倒印、错印，产品纸面平整干净，没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环保无污染，无碍学生的身体健康。	1204800	0.17
3	答题纸			1. 纸张：用大规 105g 晨鸣云镜高档全木浆双胶纸。 2. 尺寸：42cm*29.7cm。大规双面环保印刷。 3. 印刷：印刷字迹、图案清晰。印张数量准确、无白张、不起皱、无倒印、错印，产品纸面平整干净，没有污渍、脏点、糊版及不正常显色等现象。环保无污染，无碍学生的身体健康。	110000	0.29

备注：1. 试卷袋用巨森 120g 环保全木浆牛皮纸制作。试卷袋免费提供，教研员试卷和存档试卷免费赠送。所有试卷出厂前采用纸质全木浆高档牛皮纸进行包扎，并在每件包装纸上贴有注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使用单位等信息的标签。

2. 印刷均用杭华 8501 环保油墨。

3. 单价含校对（单科三次送校）、印刷、运输、仓储、保密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税金。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预算金额（最高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含税）62.947 万元，据实结算。

三、技术规范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所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2. 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6294.70 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

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服务期限：2024 学年第二学期、2025 学年第一学期。实际支付金额达到预算金额 62.947 万元，合同终止。

2.交货期：根据甲方要求由双方协商。

3.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

4.交货地点：使用人指定地点。

5.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九、货款支付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额的 100%。结算货款时，凭计划执行书、合同、发票、采购验收单和采购资金结算单经磐安县财政局审核后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合同服务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除非甲方另有要求，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在质保期内，使用单位有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质保期内，与维护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乙方承诺独立作业卷定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完成整个印制过程，期末抽测卷二个工作日内可完成整个印制过程。

5.乙方设有专线服务电话 7*24 小时服务，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

十二、验收办法及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自行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1.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使用人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使用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使用人，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使用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使

用人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以每延期一日，赔偿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计算；

2.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日期前不能到位的，视为不能履约，乙方须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乙方每违反1次售后服务承诺（经过核实后），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经过核实后）累计次数达到10次，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报磐安县财政局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67470748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白龙桥支行

银行账号：1307026200000367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年2月16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